

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

張秀雄

的特質及相關性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姑息主義盛行，共產邪說彌漫於世，不但使我國家局勢遭受重大衝擊，甚至在我國內同胞思想上也引起相當程度的震盪。當此，國家處境日趨艱難之際，亟須海內外全體同胞，團結自強，同舟共濟，絕不容許陰謀份子挑撥分化，破壞我同胞之團結。須知，今天的對匪鬥爭其實質乃是思想戰爭的總體戰，吾人惟有在思想戰線上戰勝敵人，方能在軍事場上痛殲敵人。行政院鑑於國家情勢的需要及青少年思想教育的重要，乃於六十九年二月頒佈「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以加強思想教育的效能。筆者忝為三民主義教育工作者之一員，深深體認三民主義教育與公民教育之關係乃一體之兩面，兩者之任務具有緊密之關聯性，故試從改進三民主義教學立論，冀能對加強公民教育的效果有所貢獻。茲臚陳淺見於後，以就教於先進。

貳、三民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學

三民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學，是相關却又不同的兩個概念。一般人常把這兩個概念看成相同的名詞或觀念來運用，所以這二個名詞實有加以釐清的必要。

一、三民主義教育：所謂三民主義教育，簡單的說，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但它決不是在學校開設一門三

民主主義的科目，或在教科書中加入一些三民主義的名詞，亦或在教育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標語，就算是三民主義教育。最重要的是以三民主義的思想和精神，融會貫通於整個教育過程或活動之中（註一）。換句話說，凡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所設施的一切教育活動，都是三民主義教育的範疇。如果我們從教育本質上來探討，則三民主義教育，就有三個不同的意義層次（註二）：

（一）最淺顯一層的意義：三民主義教育，就是民族主義的倫理教育、民權主義的民主教育、民生主義的科學教育、與三民主義的生活教育。

（二）較為深邃一層的意義：三民主義教育，就是具有「群育」意義的人群教育原理，具有「體育」意義的生存教育原理，具有「德育」意義的互助教育原理，具有「智育」意義的進步教育原理。

（三）最深邃一層的意義：三民主義教育，就是把個人與社會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教育就是人類生活向上發展的過程。

由上所述，可知三民主義教育就是「人」的建設，要使人人均能力行、充實、發展與完成一個現代中國人的過程。三民主義教育，既是人類生活向上發展的過程，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則要完成人盡其性，參贊化育的最高理想。因而三民主義教育的實施，就應該以三民主義的思想與精神，融會貫通於整個教育過程和活動之中。是故，三民主義的內容，除德、智、體、群四育並重以及充實自然、人文、社會與實用的民生教材之外，尚須將「三民主義」獨立成科，在各級學校實施教學，三民主義教育才不致落空。

（四）三民主義教學：所謂教學，簡單的說，就是教師指導學生學習的活動；詳細的說，則爲教師依據學習的原理原則，運用適當的方法技術、刺激、指導和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以達成教育目的的活動（註三）。而三民主義教學，就是教師以三民主義爲教學內容（教材），依據教學的原理原則，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與技術，來刺激、輔導及鼓勵學生學習三民主義，以達成三民主義教育目的之一種活動。在這個教學活動中，必須有三個先決條件：

- (1) 教師所提示的教材，必須是三民主義的教材內容；
- (2) 教學過程，必須注意方法和技術；

(3)、教學之目的，必須要達成三民主義教育目的。

綜上所述，可知三民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學，兩者之範疇不一，任務各異，不能互相混淆。三民主義教學係指各級學校三民主義科目之教學而言，三民主義教育則除學校三民主義教學外，尚涉及整個社會構成份子中心信仰的培養、三民主義學術的研究闡揚及社會教育之配合運用等。三民主義教學涵蓋於三民主義教育範疇之內，而三民主義教學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主要途徑。

參、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之關係

一、公民教育的涵義

公民教育的涵義，在中、外教育專家的論說中，有著許多不同的看法。梅林格（Howard P. Mehringer）曾說：「公民教育的目的，就是提供青少年所必需的知識、價值和技能，使他們能有有效的發揮其責任感，並且具有成年公民應有的技能。一個成功的公民教育計畫，一定要使學生們在離開學校以後，能夠與所遭受到的各種生活經驗相聯貫。」同時他又說：「公民教育一辭的意義，非常重要，公民教育是很多社會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它開始於家庭，然後擴大至傳播機構、教室、青年團體、服務會以及其他單位，均有所貢獻。但是從學校對公民教育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學校較之其他機構對公民教育更負重大的責任，因為學校是所有青少年必須經過的階段（註四）」。根據以上所述，如果將公民教育的範圍加以簡要的分類，大致可以分為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廣義的公民教育，係指一個社會經過多元的途徑，引導每個國民進入現有的社會結構的過程中，使其能立身處世，具備應有的知識、態度和行為，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註五）。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公民教育曾有一段精闢的訓示：「公民教育的範圍是很廣的。他一方面包括著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方法、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包括著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註六）。但是狹義的公民教育，通常你以學校中公民科所講授的教材爲範圍。因此狹義的公民教育也是廣義公民教育的一部份。本文採取廣義的解釋，認爲公民教育除了學校中公民科課程外，尚應包括直接間接的課程與活動。

二、三民主義爲公民教育的中心思想

國父 孫中山先生創立三民主義，爲我建國之理想。然而，欲建國成功，就必須人人明白三民主義。因此，三民主義成爲我國教育宗旨之依據，三民主義教育成爲我國教育的重要部門。國家由人民所組織，國事由人民所共管，德國教育家凱興斯泰納（G. Kerschensteiner 1854-1932）指認：公民教育就是「在造成適合國家及時代需要的有用公民。」（註七）世界各國莫不實施公民教育，以培育其健全公民，故公民教育亦成爲重要的教育部門。三民主義教育的鵠的在培養思想堅定、愛國家、愛民族的健全國民，與公民教育的目標相類似，實施對象亦相同，公民教育不但須與三民主義教育互相配合，而且須以三民主義教育爲中心來推展，方能教育青年以爲國用。是故改進三民主義教學，亦爲加強公民教育效能的具體工作。

吾人從行政院所頒佈之「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中所揭櫫的四項目標中，更可窺知三民主義與公民教育的緊密關係。目標第一項強調：「爲加強公民教育，使三民主義之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能在青少年思想中落實生根」；目標第四項同時指出：「公民教育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實施之」（註八）。依此可知，該計畫已確認公民教育之推展應以三民主義思想爲主要依據。惟有依據三民主義思想，公民教育才不致落空。

三、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特質的共同性

（一）是一種愛國教育

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教育與我國革命建國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就開國言，滿清政府積數千年專制之大成，勢極頑強，太平軍不能推翻她，帝國主義不能滅亡她，而 國父却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同志，推翻了滿清，建立了民國；就北伐言，民國初年，北洋軍閥，各有羽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段祺瑞志在武力統一而告失敗，吳佩孚意在削平群雄亦鍛羽，先總統 蔣公則以三民主義教育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大業；就抗戰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日強，雄據東亞，甲午戰爭，清廷不敵，日俄戰爭，帝俄大敗，先總統 蔣公以三民主義激發民族大義，振奮民族精神，終獲勝利；就建國言，三十多年來，舉國在三民主義教育陶冶之下，全國一心，共爲三民主義建設而努力，終使復興基地成爲三民主義的自由樂土，舉世讚揚。從我國革命建國的歷程上考察三民主義，確已負起救國救民的重任，三民主義教育爲典型的愛國教育。

民主時代，國家爲人民所共有，政治由人民所共治，利益歸人民所共享，欲使人民有能力管理國事，應先使人民具備行使權力之知識。欲使人民克盡義務報效國家，亦須使人民懂得如何盡其義務，以謀人群之幸福。這些知識，就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由現行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課程標準所揭教學目標第叁項：「激發人性尊嚴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信念，增進國家民族意識，宏揚大同精神。」（註九）及現行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科課程標準所揭教學目標第肆項：「灌輸學生有關我國立國的精神、國策、政制、經建等方面的知識，並由此激發其愛國的情操」（註十）。觀之，公民教育爲培養愛國家、愛民族之愛國教育，殆無疑義。或謂公民教育卽爲愛國教育，亦不爲過。

(二) 是通才教育的核心課程

隨著社會的分工與合化，專業知識日趨重要，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除了專業知識外，往往更需具備與專業有關的廣泛的知識，例如學自然科學的人須懂得社會科學、人生哲學等知識；學社會科學的人須懂得自然科學的知識，如此方能充分發展個人的才能；對社會整體的發展有實際貢獻。最近，有識者已在各個層面提出重視通才教育的呼籲，推展通才教育，似乎是我國邁入開發國家必經之路。通才教育的任務可分三個方面來探討：

- (1) 培養一個現代人：要培養一個對現代社會的變化與環境的發展，有具體認識且能加以評價、判斷的人。
- (2) 培養一個中國人：要培養一個真正能瞭解中國文化特性，能鑑賞中國文化精神的人。
- (3) 培養一個天下人：要培養具有「天下合一、民胞物與」胸懷，使自己和整個世界能夠充分調適的人。

總之，通才教育就是要培養一個具備專門知識，又能綜觀全局，放眼天下，具有通識的人。三民主義是繼承中國固有文化思想，擷取歐美學說精華，加上 國父獨創見的真理所熔鑄而成的結晶品，不但要解決中國問題，更要解決世界人類問題。三民主義的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哲學、文化、教育、科學、農學、法律等知識。公民教育的主旨是要指導青少年認識健全的個人——美滿的家庭——完善的學校——進步的社會——富強的國家——和平的世界，教導學生怎樣做一個好少年——好子弟——好學生——好社會份子——好國民——世界公民。公民教育的內容可區分爲社會、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六大部份。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的特點在使學生擴大視野，增進知識廣度，以培養能「見樹又見林」之好公民。從此角度觀察，可知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皆爲通才教育的核心課程。

(三)是政治社會化的教育

教育是開啟現代化之門的鑰匙，任何國家都要求教育擔負培育人民政治理想與觀念的任務，有的學者稱之謂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是「引入政治文化的過程」（註一一）。換言之，政治社會化是以教育培養人民獲得對本國政治制度與個人角色的能度，趨向擁護支持本國政治制度與要求。

學校教育具有政治社會化教育的功能，已被確定。美國教育學家比薩基（Frank P. Besag）氏在其名著「教育的社會透視——分析模式」一書，列舉學校教育的七大功能，並稱「學校為傳遞民族主義的機構」（註一二）。學校教育傳遞民族主義的理由乃是為了政治社會化，而政治社會化乃是任何國家使其國民養成國家認同所不可忽視的一面。學校所有課程中，要以國文、歷史、地理課程，公民教育及政治教化（Political Indoctrination）對於學生的影響最大（註一三）。

公民教育用以建立學生完整的人格，厚植民族意識，強調一個好公民如何參與政治生活。比如我國在小學的「生活與倫理」及國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主要目的在訓練學生如何參與各種團體生活，以及參與團體生活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識，使學生們個個成爲家庭中的好子弟、學校裏的好學生、社會上的好分子、國家的好國民。在高級中學之「公民」課程，乃從民主國家教育的觀點，陳述現代國民立身處世的道理和個人對於國家、社會和人類文化的責任（一五）。又如美國中學的各種公民教育與政府課程中，均非常著重民主的政治信仰之施教，而且教導學生如何做一個好的民主公民（註一六）。

政治教化乃指一種特殊信念之學習，用以向學生合理化和證明一個特殊的政體，教化學生對國家的忠誠（註一七）。舉凡一個的立國主義、立國精神、將來之展望、政治慣例及愛國思想等都是政治教化的內容。我國的教育文化根據憲法的規定，要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註一八）。這顯然已把「國父的「三民主義」及其他遺教的精神容納在裏面，具體的提示民族精神教育的重要。因之，政府爲了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除了在中小學講授國文、歷史、地理及公民教育等課程外，特於高級中學設置「三民主義」課程，於大學設置「國父思想」、「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與現勢」等課程。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瞭解三民主義的基本理論及其實行方法，並洞識

三民主義與各種主義的異同，及其與各學科的關係，以加深其對主義的信仰，堅固三民主義的信念，認識三民主義與復國建國的重要性，以早日完成反共抗俄大業。

由以上陳述，可知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都是我國政治社會化教育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國家透過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陶冶學生氣質，樹立中心信仰，培育國家所需要的各種人才，使國家在安定中求進步，功不可沒。

(四)是價值判斷的教學

歷來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對價值一詞所下的定義，多少有些出入，根本沒有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定義。不過，從許多不同的定義中，却可看出一個大家都在強調的共同點：價值是代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事物，若一個人認為某種事物具有價值，他自然而然會努力去追求它，去體驗它、去實現它、去履行它、或去擁有它。價值是一種觀念，正如其他許多觀念一般，它只是主觀的存在於吾人心中，而不是客觀的存在於實際世界。任何人都有一套屬於自己的價值觀念。

價值教學的領域是廣泛的，凡是有關個人人格的發展、理想的培養、態度的養成、情操的提升、心胸的開拓、道德的認知與實踐，與乎心理特質的具備，均可列為價值教學的範圍（註一九）。顯然上述的價值教學活動，包括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在方式上，諸如訓育、輔導、輔導、診察等皆是價值教學的方式。價值教學的功能，在積極方面，是以建立價值體系，健全人格的發展為鵠的；在消極方面，是針對行為學習的一種診斷和補救的教學。

上述人格的發展、理想的培養、態度的養成、情操的提升、道德的認識與實踐，及心理特質的具備，正是三民主義教學及公民教育的最終目標。可以說，三民主義與三民教育的本質即是一種價值教學。可以透過價值教學的過程與方法，協助學生發展自己的價值系統，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及人生觀。如果能善用價值教學的優點，使學生切實瞭解自己的期望，同時對自己的生活和價值觀念，能夠加以判斷和選擇，進而擇善固執，便已達成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的最終目的了。傳統的教學條式說教，已不合時代需要，價值教學的採用將會使三民主義教育邁入新的里程。

(五)是一種聯課教學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成敗，並非偏由「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課程所能獨負其責。現行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之實施方法規定「三民主義」科之教學應與公民、歷史、國文及其他有關科目密切配合，一新面注意內容之溝通，一方

避免教材之重覆」（註二〇）。三民主義必須與其他有關科目實施聯課教學，方能加強其教學效果。

公民教育亦是一種聯課教學，要達成公民教育的目的，亦非單靠「公民與道德」或「生活與倫理」科目的教學即能完成，必須與各相關學科：如語文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等密切聯繫溝通，才能收到相輔相成之功。公民教育的內涵，有一大部分散在有關係內外活動類的課程之中。尤其是公民行為理性的培養、公民行為的實踐、公民氣質的樂善傾向，在在都得藉相關活動來涵濡默化。有關充實一個公民的知識與技能，可從有關學術領域的認知教學來完成，例如道德、政治、法律、經濟、及文化等領域的知識或能力的教學；但是，一個公民的道德實踐之意願與傾向，或政治上之態度與行為……等，却無法單靠知識層次的教學予以培養。所以，必須藉一些相關的活動來陶冶其優良的習性與行為。因而，公民教育亦須與童軍活動、團體活動、指導活動、訓練活動等做交織配合的設計，才能獲致事半功倍之效。

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必須與有關科目實施聯課教學，從各個角度，分途策進，方能使教學功效落實生根。

(六) 是一種科際科學

三民主義的創立，原是為了要解決人類三大問題。三民主義的內容，涉及各種相關的學街，諸如哲學、道德學、倫理學、心理學、人類學、民族學、政治學、文化學、社會學、人口學、歷史學、地理學、經濟學、法律學、教育學、生物學、農學等，這些都是三民主義的友科或鄰科，這些和三民主義相關的學科，都可與三民主義結合成為各種科際科學（*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公民教育的內容，約可區分為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文化、道德等六大部份，公民教育與研究的範疇，跨越上述六大學科的知識領域。因之，公民教育是一種科際科學。三民主義與公民教育既是一種科際科學，便可運用科際整合方法（*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作科技整合的研究。在科際整合的歷程中，經由溝通與聯繫，使三民主義、公民教育與相關的學術理論，縱橫交織，融會貫通。使思想教育的根基更為紮實。

四、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內涵的相關性

(一)、由課程內容觀之

茲選取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布之「國民中學課標準」、六十年二月修訂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註二

(二)，七十二年七月修訂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註二三)，七十二年七月修訂公佈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註二四)，內所列公民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加以研究，即可明瞭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之間的關係。

1 教學目標

(1) 國民中學方面：

甲、六十一年十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培育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觀念、陶冶品性、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美德。

貳、指導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以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

參、激發人性尊嚴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信念，增進國家民族意識，宏揚大同精神。

肆、加強公民道德、實踐青年守則，以期從實踐生活中養成現代健全的國民。

伍、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乙、七十二年元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進而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

貳、指導學生實踐修己善群、立身處世、互助合作、濟人利物的倫理規範，以養成現代公民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

習慣。

參、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增進民族意識，維護國家尊嚴。

肆、加強科學知能，培育經濟建設能力，宏揚中華優良文化，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 高級中學方面

甲、六十年二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啟迪學生明確體認我國固有道德及現代社會道德，並求篤實踐履。

貳、提示學生應有的修己準則、待人規範、生活修養、以及正確的人生理想。

參、增進學生認識群己關係，並進而傳授有關社會道德、社團集會、社會約制、社會安全等方面的知能。

肆、灌輸學生有關我國的立國精神、國策、政制、經建等方面的知識，並由此激發其愛國情操。

伍、培育學生對於文化的基本認識，並進而闡述中華文化的成就，及中華民族對世界的理想、責任與貢獻。

乙、七十二年七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學養、知能與價值觀念，以三民主義思想爲主導，使其獲致整體的認識，並力求其實踐。

貳、研討心理與教育的原理，培養健全品格，提高學習興趣，洞察教育真義，發揮教育的功能。

參、探究道德與文化的梗概，並進而求其融通，注重我國立國精神和優良文化的宏揚。

肆、了解法律與政治的關係，重視培養治法精神，進而啟迪學生研討政治的興趣。

伍、認識經濟與社會的動向，同時明瞭我國財稅的措施和社會問題的探討，激勵學生建設安和樂利社會的意願。

2 教材大綱

(1)、國民中學方面：

甲、六十一年十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教材題目：①第一學年：1 公民的認識、2 公民的德性。②第二學年：3 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4 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公民。③第三學年：5 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6 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貳、生活規條：青年守則十二條

乙、七十二年七月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教材綱目：①第一學年：1 完善的教育，2 和諧的社會。②第二學年：3 公正的法律，4 民主的政治。③第三學年：5 富裕的經濟，6 協和的文化。

貳、生活規條：青年守則十二條。

(2)、高級中學方面：

甲、六十年二月修正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教材綱目：①第一學年：1個人與修養，2社會與倫理。②第二學年：3治國與民生，4濟世與文化。

貳、生活規條：青年守則十二條

乙、七十二年公佈之課程標準

壹、教材綱目：①第一學年：1心理與教育，2道德與文化。②第二學年：1法律與政治，2經濟與社會。

貳、生活規條：青年守則十二條。

由上錄四種課程標準中公民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觀之，我國的公民教育，實均在三民主義的範圍之內。因為公民教育中所列的生活修養、公民德性、道德教育、大國民風範、對民族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愛國情操、民族意識、立國精神、國家觀念、大同精神、社會與倫理、濟世與文化、世界和平等，均屬於民族主義的範疇之內。公民教育中所列的濟人利物、正確人生觀等，就是三民主義中的服務人生觀、革命人生觀。公民教育中的國策、政制、人性自覺、政治制度、法律、政府組織、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民主信念、法治理念、公民的認識、公民與政治、公民的責任、人民的權利義務等等，則又是屬於民權主義的範疇之內。公民教育中所列的經濟、教育、社會價值、公民對社會、公民與經濟、社會安全、經建知識等，則均是屬於民生主義的範疇之內。而生活規條之青年守則，更是黨員守則的原文，並且是訓政時期國民黨訓練黨員的規範。其後，憲法頒佈，三民主義成爲我國的立國主義，於是便把黨員守則，更名爲青年守則，以求舉國青年，均能本此守則，共同爲三民主義而戮力。如此觀之，公民教育豈不是完全涵著在三民主義之內（註二五）！世界各國的公民教育內涵，必在自己國家的立國主義的範圍內，以訓練自己國家的公民，實現自己國家的立國理想。所以，我國的公民教育涵蓋在三民主義的範圍之內，是極其正確的。

(二)由課程沿革觀之

我國公民課程，舊爲「修身科」，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佈，改爲「公民科」。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訓令增設「黨義」科目；民國十八年，教育部一度將公民科，改爲「黨義」。民國二十一年，又改爲「公民科」。民國二十八、九年間，由於「禮、義、廉、恥」共通校訓的訂定及青年守則的訂頒，公民與三民主義的教學開始密切配合。在此期間，中學

公民課本，公民其名，三民主義其實。民國三十五年，迫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和平建國綱領」，取消三民主義課程。政府遷台之後，鑑於大陸淪陷的教訓，自四十三年起，再在中等學校中恢復「三民主義」科目。同時，教育部根據先總統蔣公「三民主義教育樂兩篇補述」及「新生活運動綱領」的要旨，訂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以增進公民教學的功能（註二六）。而公民課程之內容，亦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以迄於今。

由上可知，自北伐統一後，公民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常有共同實施的情形，其間數度分合，即表示兩者之間難以區分的關係。

（二）由課程結構觀之

高級中學的三民主義課程，其內容不外倫理、民主、科學。詳言之，舉凡哲學、道德、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宗教等領域，無不涉。從最狹義的政治社會化角度分析公民教育的內涵，三民主義一科具有濃厚的公民教育色彩。如果就高中公民與道德科課程的教材綱目分析，實係三民主義的先修科目，或其緒論。例如第一冊的主題，個人與修養，即倫理道德部份；第二冊的主題，社會與倫理，即社會善群部分；第三冊的主題，治國與民生，即政治、法律與經濟部份；第四冊的主題，濟世與文化，即中西文化、藝術教育與科學部份。

再就三民主義課程的教材大綱分析，從緒論（三民主義的涵義、思想淵源）、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大建設、到結論（建國復國與世界大同），這些內容，無一不是公民與道德課程的延長。不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等各單元，有關國際局勢、匪情概況、我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現狀，應隨時補充，加以分析、比較、與批判，才能與「公民與道德」科的教材內容相配合。

肆、結語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學之良窳，關係整個公民教育的成敗。三十餘年來，實施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固有許多貢獻，惟當此知識爆發時代，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三民主義教育須不斷改進，始不致被時代的洪流所淘汰。行政院爲了加強三民

主義思想教育功能，特別頒行「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將三民主義教育納入公民教育體系之中，並將之視為公民教育的主流，自是何等重要。惟加強三民主義教育非由三民主義教師，獨負其責。加強公民及三民主義教學，是各級全體教師的共同責任。各級學校各類課程，均應研究如何把愛國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方面之教材，隨機穿插於教學活動之中，在有形無形中，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生活習慣及愛國家愛民族正確觀念，以加強公民教育之實效。

註解

註一：張載宇著：三民主義教育思想體系，台北，自印。民國六十七年一月，頁二三。

註二：崔載陽著：三民主義學術教育研究，台北，帕米爾書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頁三三五。

註三：方炳林著：教學原理，台北，教育文物供應社，民國十八年，頁二。

註四：B. Frank (ed.), *Education for Responsible citizenship* (The Report of National Task Force on Citizenship Education), New York: Mc Graw-Hill, 1977, p.69.

註五：陳光輝著：「如何加強公民教育」，載明白的國中教育，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年六月，頁六四四。

註六：張其昀主編：蔣總統集第一冊，台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三版，頁六七。

註七：孫邦正著：教育概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二月，頁二三。

註八：行政院頒「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以台六十九教字一四六六號函核定實施)。

註九：教育部六十一年十月公佈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初版，頁一三。

註十：教育部六十年二月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六十二年十月台二版，頁二五。

註一：Gabriel A Almond and James S Colemdn(eds.), *The Politic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p.27

註二：F. P. Besag,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 : Models for Analysis*, New York : Pitm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0., p.152.

註三：林水波著：「學校在政治社會化中的角色」，載思與言，十一卷三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頁一三七。

註四：參閱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本編輯大意。

註五：參閱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課本編輯大意。

註六：袁頌西著：「政治學中一個新的研究領域」，載思與言，七卷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頁二六。

註七：同註一三。

註八：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一五十條。

註九：徐宗林著：「價值與價值教學」，載學術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四〇八。

註一〇：同註十，頁二二。

註一一：同註九，頁一三一—三一。

註一二：同註十，頁二五—四二。

註一三：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訂公佈之高中課程標準除了將公民與道德科課程名稱更改為「公民」外，在教材大綱方面增加心理與教育兩部份而成爲八個部分。見教育部七十二年七月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七十二年八月初版，頁六九—七七。

註一四：教育部七十二年七月公佈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初版，頁一〇—一二。

註一五：王泳著：「公民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載中等教育，三二卷一期，民國七十年十月，頁一三。

註一六：參閱註二五及陳光輝著：「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的發展」，載中等教育，三十二卷一期，民國七十年十月，頁一八—二二。